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01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用不超过30亿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8.86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3.3亿股,不超过5亿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约1.48%-2.25%,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宝钢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3162.59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60%,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9908.3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3年12月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7716.27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25%,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70214.9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进展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0406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公告编号:临2024-001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南瑞”、“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121,3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64%,回购成交最高价格为22.78元/股,最低价格为20.84元/股,支付资金总金额为114,359,434.6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2023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4.05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从2023年10月19日至2024年10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2023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3-05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121,3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64%,回购成交最高价格为22.78元/股,最低价格为20.84元/股,支付资金总金额为114,359,434.6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4-001
转债代码:127005 转债简称:长证转债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长证转债(转债代码:127005)转股期为2018年9月17日至2024年3月11日,截至目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6.71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3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3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公开发行了5,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0亿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145号”文同意,公司50亿元可转债于2018年4月1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证转债”,债券代码“127005”。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3年第四季度,长证转债因转股减少11,000元,转股数量为1,639股;截至2023年12月29日长证转债余额为4,996,391,500元。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可转债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0
其中:高管锁定股	0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529,959,839	100.00	+1,639	0	+1,639	5,529,961,478	100.00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5,529,959,839	100.00	+1,639	0	+1,639	5,529,961,478	100.00
三、股份总数	5,529,959,839	100.00	+1,639	0	+1,639	5,529,961,478	100.00

三、其他

联系部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电话:027-65799866

传真:027-85481726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3年12月29日“长江证券”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3年12月29日“长证转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ST美讯 公告编号:2024-01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趵突泉北路12号5层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5,945,2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124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林林先生主持,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369,261	99.4563	576,008	0.543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718,300	74.8940	576,008	25.106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特别决议事项的议案:无。

2、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达、郑婷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4-01号
债券简称:海正定转 债券代码:110813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7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29%,购买的最高价为9.36元/股、最低价为9.1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533,732.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千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均包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3-115号),已登载于2023年12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回购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第三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2月26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47,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01%,购买的最高价为9.14元/股、最低价为9.1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340,622.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7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29%,购买的最高价为9.36元/股、最低价为9.1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533,732.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4-02号
债券简称:海正定转 债券代码:110813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有人民币370,500,000元“海正定转”转换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29,122,774股,占“海正定转”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2.43%。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海正定转”金额为人民币1,444,741,500元,占“海正定转”发行总量的比例为79.59%。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HPPC Holding SARL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4号)核准,公司发行了18,152,415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815,241,500元,票面利率为0.01%/年,期限为6年。公司上述发行可转债事项已于2021年3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工作。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66号文同意,公司181,524.10万元定向可转换债券于2022年6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正定转”,债券代码“110813”。

(三)根据公司《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交易报告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海正定转”自2021年9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本次可转债的转股期起始日原为2021年9月18日,因9月18日为非交易日,故转股期起始日顺延至其后第1个交易日),转股期限为2021年9月22日至2027年3月17日。“海正定转”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3.15元/股。

2021年6月4日,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96元(含税)。2021年9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证券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增加2,736.11万股。根据《交易报告书》的相关规定,“海正定转”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3.00元/股。

鉴于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股权激励资格,公司已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73,000股,并于2021年12月24日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相关证券变更登记工作。经计算,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海正定转”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仍为13.00元/股。

2022年4月12日,公司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证券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增加262.60万股。根据公司《交易报告书》相关条款的规定,“海正定转”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2.99元/股。

2022年5月27日,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1.4元(含税)。根据公司《交易报告书》相关条款的规定,“海正定转”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2.85元/股。

鉴于1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股权激励资格,公司已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76,000股,并于2022年6月20日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相关证券变更登记工作。经计算,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海正定转”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仍为12.85元/股。

2023年1月4日,公司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首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将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首次回购股份16,547,259股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减少。根据公司《交易报告书》相关条款的规定,“海正定转”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2.86元/股。

鉴于2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股权激励资格,公司已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44,000股,并于2023年1月13日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相关证券变更登记工作。经计算,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海正定转”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仍为12.86元/股。

2023年5月19日,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1.7元(含税)。根据公司《交易报告书》相关条款的规定,“海正定转”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2.69元/股。

鉴于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29人不再具备股权激励资格及1人因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标,公司已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39,400股,并于2023年7月6日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相关证券变更登记工作。根据公司《交易报告书》相关条款的规定,“海正定转”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2.70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海正定转”转股期限为2021年9月22日至2027年3月17日。

(一)自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共有人民币0元“海正定转”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0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有人民币370,500,000元“海正定转”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29,122,774股,占“海正定转”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2.43%。

(二)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海正定转”金额为人民币1,444,741,500元,占“海正定转”发行总量的比例为79.59%。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3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6,958,966	0	76,958,96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30,914,711	0	1,130,914,711
总股本	1,207,873,677	0	1,207,873,677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管理部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

联系电话:0576-88827809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4-001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股份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数量1,473,9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最高成交价为22.3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6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2,294,829.5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价格、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公告编号:2024-001
转债代码:110095 转债简称:双良转债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送达的《中标通知书》,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国电电力大同湖东发电有限公司2×1000MW发电工程间接空冷设备公开招标项目

招标人:国电电力大同湖东发电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介绍:本项目通过关停大同第二发电厂一期6台200MW机组,以“上大压小”方式在云州区异地新建2×1000MW超超临界间接空冷机组,承担向大同市供热。每台机组配置一座间接空冷塔(三塔合一),同步建设脱硫、脱硝。

招标范围:空冷岛全部工艺系统的设计、供货,空冷岛附属设备土建结构设计等。

交货地点:山西省大同市云州区党留庄乡邢庄村西项目现场。

中标金额:人民币16,512万元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项目预计中标金额为人民币16,512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比重为1.14%,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积极影响。

2、国电电力大同湖东发电有限公司资信良好,履约能力较强,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项目的实施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招标人及其他各方形成业务依赖。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但尚未签署正式合同,合同主体可能会发生变更,合同签订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具体内容及项目金额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如因公司原因最终未签约由此给其他各方造成的损失,公司还将可能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项目进展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029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4-001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子公司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拟分拆子公司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航物流”)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及2023年3月29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南航物流于近期向上交所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材料,并于2023年12月31日收到了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2023〕813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南航物流报送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的申请报告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本次分拆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南航物流上市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4-003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被查封及所涉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况

深圳市熠辉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熠辉达”)因合同纠纷向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并表企业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新城市”)提起诉讼,法院一审判决驳回熠辉达诉讼请求,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2023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孙公司房产被查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关于控股孙公司被查封及所涉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近日,赛格新城市收到了由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粤03民终20946号(以下简称“《民事判决书》”)。

二、本次判决事项的主要内容

上诉人:深圳市熠辉达实业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原审第三人:深圳市泽德丰贸易有限公司

上诉人熠辉达上诉请求:1.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支持熠辉达一审全部诉讼请求;2.由赛格新城市承担本案一审、二审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

《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判决结果对公司有积极影响。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请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粤03民终20946号。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4-002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出售股票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公司持股55%的子公司深圳市赛格康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康乐”)拟自取得公司董事会批复起至2023年12月31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出售其所持724,416股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绿生态”)的股份,约占汇绿生态总股本的0.092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于子公司拟出售股票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赛格康乐本次出售股票资产事项期限已届满,赛格康乐未减持汇绿生态股份。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4-001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长沙赛格发展有限公司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长沙赛格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赛格”)以自有资金按股权比例向各方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总计3,250万元,其中向公司提供1,495万元、向金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弘集团”)提供1,300万元、向华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亚管理”)提供455万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已于2022年归还上述财务资助的本金及利息,后因股东金弘集团、华亚管理未按期还款,长沙赛格向金弘集团、华亚管理提起诉讼,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2018年12月28日、2022年1月22日、2022年3月2日、2022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关于控股子公司长沙赛格发展有限公司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97)、《关于控股子公司长沙赛格发展有限公司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关于控股子公司长沙赛格发展有限公司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关于控股子公司长沙赛格发展有限公司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长沙赛格已收到金弘集团偿还本金和利息1,612万元,华亚管理偿还本金和利息564.2万元,长沙赛格已收回全部借款本金和利息。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4-002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05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37%,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5.79元/股,最低价格为14.15元/股,交易总金额为61,577,301.83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均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24.49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临2023-116号)。

二、回购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2,710,9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829%,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5.46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4.1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0,528,295.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05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37%,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5.79元/股,最低价格为14.15元/股,交易总金额为61,577,301.83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4-001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海转债”)于2021年5月6日开始转股,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176,000元华海转债转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129股,占华海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35%。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华海转债金额为1,842,424,000元,占华海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04%。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华海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61号文核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海”)于2020年11月2日公开发行1,842.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184,260.00万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76号文同意,公司184,26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海转债”,债券代码“110076”。

(二)华海转债转股期限及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海转债自2021年5月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限至2026年11月1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4.66元/股。

2021年6月,因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66元/股调整为34.4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1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1号)。

2021年7月,因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增限制性股票3,714.50万股,因此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46元/股调整为33.8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5号)。

2022年5月,因公司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新增限制性股票394.544万股,因此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85元/股调整为33.7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3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4号)。

2022年6月,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离职或职务变动的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除上述22名激励对象外的其余56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达到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22.85万股已完成回购注销,因此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79元/股调整为33.9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0号)。

2022年7月,因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99元/股调整为33.8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4号)。

2023年6月,因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89元/股调整至33.9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8号)。

2023年7月,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91元/股调整为33.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6号)。

二、华海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华海转债未发生转股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176,000元华海转债转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129股,占华海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35%;尚未转股的华海转债金额为1,842,424,000元,占华海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04%。

三、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9月30日)	本次华海转债转股数量	其他变动	变动后(2023年12月31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54,613,176	--	1,775,720	1,456,388,89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7,893,940	--	-1,775,720	26,118,220
合计	1,482,507,116	-